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恒康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阙文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市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已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恒康医疗股票 98,870,000 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1 年 9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长春市中院《执行裁定书》，长春市中院准予将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 98,870,000 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
本报告书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阙文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63*****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之司法拍卖涉及股份尚未登记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持有恒康医疗 34.23%股份外，没有在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通过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9）26.81%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因股份质押纠纷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8,870,000 股股份被长春市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1 年 9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长春市中院《执行裁定书》，准予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 98,87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目前该等股份尚未过户。

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阙文彬	无限售流通股	638,509,999	34.23%	539,639,999	28.93%

二、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主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包括司法拍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38,509,9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2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恒康医疗 539,639,999 股普通股，拥有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等权利的股份数为 304,815,313 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16.3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

2021 年 8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10 时，长春市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的恒康医疗股票 98,870,000 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2021 年 8 月 23 日，长春市中院出具了（2021）吉 01 执恢 80 号《执行裁定书》，准予将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 98,870,000 股股票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由于前述权益变动股份尚未登记过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恒康医疗 638,509,999 股股份，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34.23%，其中质押股份为 636,557,230 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 A 股股票总数的 99.69%；冻结股份为 638,509,999 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 A 股股票总数的 100%。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恒康医疗股份为 98,870,000 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5.30%，其中质押股份为 98,870,000 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5.30%；冻结股份为 98,870,000 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5.30%。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_____

阙文彬

2021年9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法院执行裁定书或其他安排等书面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_____

阙文彬

2021年9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
股票简称	*ST 恒康	股票代码	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阙文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38,509,999 股</u> 持股比例: <u>34.2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98,87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3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39,639,999 股</u> 持股比例: <u>28.9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 年 9 月 10 日</u> 方式: <u>司法拍卖</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_____

阙文彬

2021年9月14日